

【大陸六法精要(5)】

經 濟 法

史際春・徐孟洲 合著

經濟法用公法的手段，調整私法之關係，從事經濟活動的企業和個人可謂無時不受其規範，因而不能不予以關注。本書對大陸經濟法的一般理論和企業法、投資法、稅法、金融法、土地法、經濟特區管理法、海關法、經濟合同法、知識產權法等，作了系統、扼要的闡述，實為學者和企業界人士了解與研究大陸經濟法理論及經濟法規之不可多得的重要參考資料。

編輯總顧問／蔡墩銘・高銘暄 校訂／王泰銓

總主編／趙秉志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濟法 / 史際春, 徐孟洲合著. -- 初版. -- 臺
北市 : 月旦出版 ; 臺北縣新店市 : 學英總經
銷, 1994[民83]
面 ; 公分. -- (大陸六法精要 ; 5)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696-097-5 (平裝)

1. 經濟 - 法令, 規則等 - 中國大陸

553.4

83000495

大陸六法精要⑤

經濟法

作 者：史際春·徐孟洲

總主編：趙秉志

發行人：洪美華

出版者：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樓之1

電話：369-0258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印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1994年1月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3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969-097-5 (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經銷：學英文化事業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2號3F

電話：(02)218-7307

作者簡介：

史際春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教研室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兼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經濟法學研究會幹事，《法學家》雜誌編輯。
著有《集體所有權研究》、《消費者權益及其保護》（合著）、《民法總則》（副主編）等書。

徐孟洲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士。
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長。兼任北京市經濟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北京市第十律師事務所律師。
著有《涉外經濟法》、《經濟法原理》（合著）、《市場經濟法律調整》（合著）、《市場競爭的法律調整與對策》（合著）、《中國經濟法律百科全書》（副主編）等書。

校訂者簡介

王泰銓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瑞士Lausanne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大陸法制研究中心執行長、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兼任教授；講授歐洲共同體法、中國社會主義法律概論、中共對外經濟貿易法、中共法制專題研究、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法文法學名著選讀等科目。
著有：《中共對外經濟貿易法》、《中國社會主義法律研究》（分一、二兩冊）、《歐洲共同體法總論》、《歐洲公司法》等書。

編輯總顧問簡介

蔡墩銘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畢業、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教授、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主任、長榮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主任、中國比較法學會理事長。曾為法務部刑法研修委員會研修委員、法務部刑事特別法令檢討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研修委員、司法院參審試行條例研修委員會研修委員。著有《中國刑法精義》、《刑法總論》、《法制與自由》等二十餘書。

高銘喧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刑法專業研究生畢業。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法學院院務委員會主任。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法學組召集人，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暨刑法學研究會總幹事，國際刑法學協會中國分會副主席，北京市第十律師事務所律師等職。曾自始至終參加大陸現行刑法典的起草工作，近年來亦多次參加大陸單行刑法等的起草諮詢與研討。著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孕育和誕生》、《刑法總則要義》，主編《刑法學》、《中國刑法學》、《新中國刑法學研究綜述》、《刑法學原理》等書。

總主編簡介

趙秉志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法律系副系主任、臺灣法律問題研究所副所長。兼任中國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法學會海峽兩岸法律問題研究會副秘書長，《法學家》雜誌常務副主編，北京市第十律師事務所律師等職。近年來曾參與大陸現行刑法典修改的起草和研究工作。著(譯)有《犯罪主體論》、《犯罪未遂的理論與實踐》、《刑法修改研究綜述》(主編)、《刑法學通論》(主編)、《毒品犯罪研究》(主編)、《海峽兩岸交往中的法律問題》(副主編)、《現代世界死刑概況》(主譯)等書。

台灣編輯總顧問序

自中共政權在大陸成立以後，由於實施社會主義之關係，對於過去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法律規章，全部予以廢棄不用，然而法律之制定並非一蹴可幾，尤其各種各類的法律包括至廣，如果要予以制定，必須經過漫長時間，方有可能，因此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中共祇有爲適應當時社會的迫切需要而零星公布幾種單行法規，並無完備之法律體系存在。

惟自文化大革命以後，中共有意採取法治主義之原則，於是不斷公布新的法律，如今屬於一般法治國家之法律，如憲法、民刑法、民刑訴訟法、各種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均已陸續公布施行，而且爲補充法律之不足，行政及司法機關亦不斷發布各種具有法律規範性之命令或解釋，使其粗具法治國家應有之法律規模。

法律之公布必然刺激法學研究之發達。過去在文化大革命時期以前，由於大陸處於法律空虛狀態，故除法制史以外，鮮有人從事法學之研究，加以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大陸各地大學之法律科系被迫停止辦理招生，故在此時期不僅未培養法學人才，更迫使法學教授改行，從事其他學科之研究，無形中使大陸的法學研究完全陷入停頓之狀態。

自文化大革命以後，此種情形已有顯著改變，不僅大陸各地大學之法律科系恢復招生，且隨著各種法律之公布，促使法學研究蓬勃發展。至今大陸的法學著作不斷增加，有一部分爲純學術之探討，另有一部分爲案例之剖析，均有其獨特之見解，惟如與台灣的法學現狀相比較，仍有其區別。此乃由於將近四十年來，彼此不相往來，始終缺少法學的交流，加以受意識形態不同之影響，導致

3.台灣編輯總顧問序

雙方在法學研究重點方面，出現嚴重之歧異，彼此無法互相結合。雖屬如此，但在基本法理之研究方面，事實上亦有其共同之處，足供互相借鏡。

自從兩岸舉行辜汪會談以後，台灣各界對大陸之研究頗感興趣，此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科技各方面，然而與此有關之法律及法學之研究，亦未掉以輕心。就大陸與台灣的法學研究的情況予以比較，二者雖有差別，但如何在同中求異，異中求同，以尋出其優點，供為兩岸未來立法或修法之參考，不失為促進兩岸今後法學進步之關鍵所在。

月旦出版社鑒於兩岸法學有其差異，而此種差異有待瞭解，特別邀約大陸有名法學教授，就其專攻，各出一本書，對於大陸現行重要法律作簡明扼要之說明介紹，以供台灣社會各界之參考。由於此套叢書係大陸法學者依其多年研究之心得寫成，相信與坊間所出版由台灣法學者所寫之同類著作，有其本質上之差異。

不容予以否認，今後兩岸的法學必繼續在進步之中，希望藉由兩岸法學之交流與合作，促使兩岸共同邁向真正民主自由與法治之領域。

在此特別對於為本叢書之出版而執筆的大陸法學者的辛勞，表示衷心的謝意。

蔡墩銘 謹識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本叢書編著總說明

《大陸六法精要》叢書，係大陸法律學者專門撰著並在台灣首次出版的一套系統闡述大陸主要法律的具有權威的法學著作。值此叢書面世之際，簡要說明如左：

一、由於歷史的原因，海峽兩岸實際隔絕了近四十年之久。近年來，在兩岸當局共同努力和民衆的共同促進下，兩岸關係逐步緩和並日益良性發展。相互了解和研究對岸的法律與法治情形，遂成爲兩岸共同之迫切需要。有鑑於此，大陸一些法律學者應台灣月旦出版社邀約，專門編著並在台灣出版《大陸六法精要》叢書，內容上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經濟法、行政法共六部。

二、本叢書大陸方面的總顧問兼作者高銘暄教授，係大陸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暨中國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十年來連任三屆的總幹事，也是大陸法學界的領導人之一和著名刑法學者，曾自始至終參加大陸現行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大陸改革開放和全面建設法制十多年來，他在參與領導法學研究，參加法律起草討論等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在法學研究、法學教育和培養高層次法學專門人才方面，有傑出之貢獻。近年來他並積極致力於兩岸法學的交流，爲台灣法學界所熟悉。本叢書的其他各位作者，都是大陸各有關法律學科造詣較深、有一定學術影響的中青年學者，其中有數位係大陸近年來培養的法學博士、碩士。這些大陸學者各就其專長參與本叢書有關法律學科分冊的撰著，從而使本叢書的質量有了可靠的保證。

三、本叢書名爲《大陸六法精要》，即對大陸六個基本部門法律及法學學科進行系統但又簡明、

扼要之闡述。爲適合台灣及海外讀者之需要，本叢書側重於翔實、確切地闡述大陸有關法律之基本內容及其適用問題，注意全面、準確地介述大陸各有關部門法律立法之新進展和法學研究之新成果，注意反映司法實務現實情況及司法解釋之具體規定，並附有若干案例及解析，亦有必要之注釋，乃至寫作風格及用詞上亦有相當之注意。在論述大陸法律之基礎上，每本書均有一定的篇幅對兩岸各有關法律進行扼要的比較分析，以求有助於讀者進一步理解大陸法律，並了解兩岸法律之異同。

四、本叢書在編著程序上先由總主編提出總體構想並組織、策劃，進而由每本書的作者提交編寫提綱並由總主編審定，各位作者據提綱撰成書稿後交由總主編審改定稿，爾後打印並經由作者認真校對。在叢書編著過程中，台灣方面的總顧問、台灣大學法律系蔡墩銘教授，以及月旦出版社總經理、法學碩士洪美華女士，曾提出過一些內容和體例方面的寶貴建議。本叢書還特別承蒙台灣各法律學科的著名學者黃宗樂教授、楊建華教授、陳志龍教授、蔡墩銘教授、王泰銓教授、法治斌教授撥冗精心校訂，從內容到形式都提供了頗有見地的意見，並撰寫了具有導讀作用的校訂者導讀，從而提高了本叢書的質量和可讀性，也方便了讀者。謹向辛勤撰著本叢書的大陸學者及關心本叢書的台灣學者，尤其要向慧眼獨具而率先大膽邀約本叢書寫作並爲其面世付出大量人力、財力的台北月旦出版社，表示誠摯的謝忱。

相信本叢書以其豐富、翔實、確切之內容，足以成爲台灣及海外人士了解、研究大陸主要法律之基本讀本。

隨著兩岸交往的繼續發展和兩岸社會朝著繁榮、文明、民主、法治方面的共同進步，兩岸必然

愈加需要了解、研究彼此的法律、法學與司法，願兩岸法學界、法律界暨法律書籍出版界攜手並肩，在此方面不斷作出新的貢獻。

趙秉志

謹識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校訂者導讀

五十年代末期，中國大陸經過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確立了社會主義公有制度。隨著社會經濟的演變，持續推展經濟體制改革，經濟立法因而日益增多；經濟法學的研究，蔚然成潮，突顯出經濟法在中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的重要地位。本書作者追溯記述經濟法的淵源，說明中國大陸經濟法的發展，分析當今大陸經濟法的性質、地位與內容，探討經濟法學的許多理論和實際問題，堪稱爲一部難能可貴的佳作。全書體例嚴謹、分明。論說精要、新穎；對於經濟法學的教學、研究和法律實際的工作，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

本書主要包括四篇，分別討論經濟組織法（全民所有制企業法，集體所有制企業法，三資企業法，公司法，銀行法）；經濟管理法（稅法，土地法，外匯管理法，海關法）；經濟活動法（經濟合同法，技術合同法，涉外經濟合同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按照經濟的內在邏輯，分門別類，導引出立法的內涵，並指出其疏漏有待修正之處！

在附篇部分作出兩岸經濟法之簡略比較，雖言猶未盡，但有助於台灣讀者瞭解大陸方面的相關法制。附錄中，作者臚列相關法律目錄和主要參考文獻，方便讀者查尋、搜集資料之用。我們樂見月旦出版公司，選擇推介這本具有學術價值的創作。希望讀者珍惜使用之。

王希鍾 謹識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本書引用的法規簡稱一覽：

憲	憲法
民	民法通則
農	農業法
全企	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法
轉	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轉換經營機制條例
城企	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
鄉企	鄉村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
勞服	勞動就業服務企業管理規定
股合	農民股份合作企業暫行規定
私企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
城信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暫行規定
農信	農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暫行規定
合資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合資 施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施行條例
合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外企	外資企業法

外企細則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試點	股份制企業試點辦法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
有限	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
銀行	銀行管理暫行條例
破	企業破產法（試行）
產品稅細	產品稅條例實施細則
國企稅	國營企業所得稅條例（草案）
外企稅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外企稅細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土	土地管理法
外商開地	外商投資開發經營成片土地暫行管理辦法
外匯	外匯管理暫行條例
海關	海關法
進出口稅	進出口關稅條例
保稅工廠	海關對加工貿易保稅工廠管理辦法
保稅倉庫	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辦法
經合	經濟合同法
技合	技術合同法

17 • 法規簡稱一覽

商標
商標
專利
專利
軟件
著
涉外

涉外經濟合同法
著作權法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專利法
專利法實施細則
商標法
商標法實施細則

大陸經濟法精要 目錄

台灣編輯總顧問序	蔡墩銘	二
本叢書編著總說明	趙秉志	四
校訂者導讀	王泰銓	七

導論

第一節 經濟法和經濟法學之由來	一
第二節 經濟法之性質、淵源和體系	一〇

第一編 經濟組織法——企業法

第一章 經濟組織法概述	二三
第一節 企業法、公司法和合作組織法之概念	二三
第二節 企業之分類	二六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企業法	三一
第一節 全民所有制企業法概述	三一
第二節 全民所有制企業之權利義務	三三
第三節 全民所有制企業之內部管理制度	四〇
第四節 全民所有制企業與政府之關係	四三
第五節 全民所有制企業之關停併轉	四五
第六節 違反全民所有制企業法之法律責任	四八

9 • 目錄

第三章 集體所有制企業及合作組織法	五〇
第一節 集體所有制企業和合作組織之沿革	五〇
第二節 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法	五二
第三節 鄉村集體所有制企業法	五七
第四節 股份合作企業制度	六〇
第五節 對農村社區合作組織、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政策及法律調整	六三
第四章 「三資」企業法	七〇
第一節 「三資」企業與對外開放和經濟特區	七〇
第二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七三
第三節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八五
第四節 外資企業法	八九
第五章 公司法	九三
第一節 公司法概述	九三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法	一〇〇
第三節 有限責任公司法	一二二
第六章 銀行法	一六
第一節 銀行法概述	一六
第二節 中央銀行法	一七
第三節 普通銀行法	一二二

第四節 非銀行金融機構

第七章 企業破產法

第一節 破產法之產生及其適用

第二節 破產條件和破產案件受理

第三節 債權人會議與和解整頓

第四節 破產清算

第五節 破產企業職工之處理及造成企業破產之法律責任

第二編 經濟管理法

第八章 稅法

第一節 稅法概述

第二節 流轉稅法

第三節 所得稅法

第四節 財產及行為稅法

第五節 涉外稅法

第九章 土地法

第一節 土地法概述

第二節 土地使用權之出讓和轉讓

一二六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七

一四〇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八

一五五

一六二

一六六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八

第三節	土地利用和建設用地	一八二
第四節	外商投資開發經營成片土地	一八五
第十章	外匯管理法	一九〇
第一節	外匯管理法概述	一九〇
第二節	對境內機構和個人之外匯管理	一九一
第三節	對外商投資企業和駐華機構及其人員之外匯管理	一九四
第四節	銀行外匯業務管理	一九六
第五節	非銀行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	二〇二
第十一章	海關法	二〇七
第一節	海關法概述	二〇七
第二節	海關監管制度	二〇九
第三節	關稅制度	二一三
第四節	海關保稅制度	二一七
第五節	海關行政處罰制度	二二二
第三編	經濟活動法	
第十二章	經濟合同法	二三〇
第一節	經濟合同法概述	二三〇